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因此，董事会拟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40 元/份调整为 40.10 元/份。

独立董事：阎磊、梁华权

2023 年 5 月 18 日